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3〕76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武甲分公司 新建大峪沟回风井项目投资的批复

阳泰集团：

你集团报送的《关于晶鑫煤业武甲分公司新建大峪沟回风井项目的请示》（阳泰字〔2022〕560号）事项已收悉，经我局研究并报经县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集团下属晶鑫煤业武甲分公司投资（概算）约10186.41万元，新建大峪沟回风立井。

按照阳政发〔2017〕14号及阳政发〔2019〕26号文件要求，请你集团就此投资事项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严格履

行内部决策程序，依法依规作出决议，并对该投资事项实施全程监督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，确保节约高效、合法合规，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，切实维护出资人权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